

关于第十三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的通知

清学位〔2025〕第 29 号

根据《清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清华大学第十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经学校第十五届党委第一百一十七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委员会正式组成并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开始工作，委员任期五年。

经第十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各学科分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正式成立，委员任期五年。

现将本届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情况通知如下：

社会科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委 员：	赵可金	谈火生	郑美红	洪 伟
	郑 路	于晓虹	苏毓淞	孙秀林
	吴日强	张 丹	王 非	余纲正
主 席：	赵可金			
副主席：	孙秀林			
秘 书：	赵一璋			

请分委员会代管单位通知到有关人员和相关培养单位，开始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请分委员会以适当方式组织其成员熟悉有关规定和职责。

